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UEN W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 自願公告一

#### 控股股東於聯交所出售股份

本公告由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聯旺投資有限公司(「聯旺投資」)告知，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期間經公開市場於聯交所出售合共324,700,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191,947,000港元(「出售事項」)。

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聯旺投資擁有合共93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所出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6.02%。於出售事項完成時，聯旺投資持有611,3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8.98%。

出售事項是在公開市場上進行。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並不知悉出售事項對手方之身份或彼等各自之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智果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智果先生(主席)、黃永華先生(行政總裁)及趙智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瑾先生、劉恩賜先生及戴騫先生。

本公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且於本公司網站[www.luenwong.hk](http://www.luenwong.hk)登載。